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98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府园路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

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府园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(狮城建司〔2023〕2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“项目拟建设府园路道路工程，道路总长 1767.593 米，用地面积 54629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及步道工程等。”调整为“项目拟建设府园路道路工程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总长 1742.016 米，K0+0-K1+203.87 路基宽度 21 米，K1+213.668-K1+742.016 路基宽度 24 米，K1+203.87-K1+213.668（渐变段）面积 220.455 平方米，主线道路面积：38182.077 平方米；另涉及交叉口一面积：649.37 平方米，交叉口二面积：3426.25 平方米；因沿段地貌存在高低落差，部分路

段建设边坡，边坡面积 12364.403 平方米。总用地面积 54622.1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等。”。

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21〕25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《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府园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狮发改审〔2021〕25 号）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